

东莞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2018〕187号

关于印发《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各有关单位，各镇（街道、园区）财政分局，各采购代理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我们研究制定了《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东莞市财政局

2018年8月9日

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信息 公开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7〕97号）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8〕201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市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并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部署要求，着力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扩大公众监督，增强公开实效，努力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二、主要任务及要求

（一）公开范围及公开主体

政府采购领域信息公开范围包括采购项目信息、监管信息以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等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采购项目信息包括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单一来源公示、采购计划、采购需求、资格预审公告、采购文件、采购公告、更正或

变更公告、结果公告、采购合同、验收报告等信息，由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公开。

监管信息包括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对集中采购机构的考核结果，以及违法失信行为等信息，由财政部门负责公开。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采购信息，由相关主体依法公开。

（二）公开内容及时限

1、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应当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等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等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中的政府采购预算为依据。

2、单一来源公示：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情形，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在报财政部门批准之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我市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专家对相关供应商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独立论证意见以及专家的姓名、工作

单位和职称；专家小组综合意见；公示期限；联系事项等。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3、采购计划：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需求时间、采购方式、备案时间等。采购计划自财政部门备案后系统直接推送公开。

4、采购需求征求意见公告：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等要求。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应当在确定采购需求前至少 10 个工作日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征求意见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品目名称；公告期限；意见反馈时间及方式；联系事项等。

5、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 邀请招标及其他资格预审公告：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资格预审的内容、标准和方法；供应商需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采购文件等。资格预审审查结果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后 3 个工作日内确定并予公告。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联系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报

名情况、审查情况等。

(2)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以下简称 PPP 项目）采购资格预审公告：公开内容应当包括项目授权主体；项目实施机构；PPP 项目编号；PPP 项目名称；PPP 项目采购需求；对社会资本的资格要求（如，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是否限定参与竞争的合格社会资本的数量及限定的方法和标准，资格证明文件等）；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采购文件等。

6、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是指招标采购中招标文件及其他采购方式中向供应商发出邀约的采购文件，应当随采购公告或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开。

(1) 招标文件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项目的商务条件、采购需求、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投标报价要求、评标方法、评标标准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 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明确谈

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从竞争性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3) 询价通知书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采购程序、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从询价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4)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应当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邀请、采购方式、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需求、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价格构成或者报价要求、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以及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 PPP 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应当包括采购邀请、竞争者须知(包括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竞争者应当提供的资格、

资信及业绩证明文件、采购方式、政府对项目实施机构的授权、实施方案的批复和项目相关审批文件、采购程序、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同草案及其他法律文本、采购结果确认谈判中项目合同可变的细节、以及是否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供应商参与竞争并进行资格后审等内容；明确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

采用竞争性谈判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项目采购文件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还应当明确评审小组根据与社会资本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项目合同草案条款。

7、采购公告信息：采购公告包括公开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公开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数量；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含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资格；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投标或提交文件的截止时间；提交文件的地点；开标或谈判、磋商、询价时间和地点；公告期限；联系事项；委托代理协议；采购文件等。公开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和询价公告为 3 个工作日。

8、更正或变更公告：包括原公告的时间、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更正或变更的原因和内容、更正或变更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联系事项等。

9、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单一来源、竞争性磋商等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预算金额；采购方式；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法人代表、地址；中标、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中标、成交金额、服务要求；评审日期、评审地点、评审委员会负责人和成员名单；评审意见（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还应当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采购文件等。成交结果公告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2）PPP 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包括 PPP 项目编号；PPP 项目名称；采购方式；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法人代表、地址；预中标、成交标的名称，公示期限；联系事项；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项目合同文本（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响应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

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等。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在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确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成交结果和项目合同文本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3) PPP 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包括 PPP 项目编号;PPP 项目名称;采购方式;中标、成交社会资本的名称、法人代表、地址;中标、成交标的名称,主要中标、成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期限、服务要求、项目概算、回报机制等);评审小组和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成员名单;采购本国货物和服务、技术引进和转让等政策要求,以及对社会资本参与采购活动和履约保证的担保要求;公告期限;联系事项;项目合同文本等。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在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

10、废标(终止)公告:包括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报价)时间、废标(终止)事项、内容、原因、时间;联系事项等。废标(终止)公告应自废标或项目终止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发布。

11、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部分可以不公开,但其他内容应当公开。应当包括采购人;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合同名称;中标、成交供应商及其地址和联系方式;合同金额;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合同

签订时间；合同公告时间；联系事项；中标、成交公告；采购合同文本等。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

12、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内容：应当包括相关当事人名称及地址、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投诉事项或监督检查主要事项、处理依据、处理结果、执法机关名称、公告日期等。政府采购投诉或监督检查处理决定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13、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布内容：应当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地址；考核主要内容；考核方法；考核结果；存在问题；考核单位等。考核结果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14、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地址、违法违规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处理依据、处理结果、处理日期和执法机关名称等。月度违法违规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应当不晚于次月10日前公告。

15、政府采购当事人及评审专家不良行为记录公告内容：应当包括当事人名称、事由、处理机关和处理结果等内容。不良行为记录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5个工作日内公告。

（三）拓宽公开渠道

广东省财政厅网上办事大厅政府采购系统(以下简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东莞市政府采购网是我市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

开媒体。财政部门、采购人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和东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各类信息。同时，应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积极利用新闻媒体、微信微博、公开栏等形式，推动实现公共资源配置全流程透明化。

（四）探索建立“黑名单”制度。逐步把政府采购领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等信息纳入“黑名单”，并实时推送到各相关部门，实现信息共享。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部门应高度重视并认真做好推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共资源配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将其作为全面深化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的重要抓手，健全协调机制，明确分工、夯实责任，务求取得实效。

（二）加强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应采取日常监督和重点抽查等方式，定期对政府采购领域政府信息公开情况、公开时效、交易平台掌握信息报送和公开情况等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在东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的监督。

（三）落实考核评估。各部门要把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纳入政务公开工作绩效考核范围，加大考核力度，并探索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工作有效开展。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对未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公开职责的，要通报批评；对工作成效突出的，给予通报表扬。

（四）做好跟踪回应。财政部门要主动回应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中出现的情况和问题，做好预判、预案和跟踪，主动发声，及时解惑。

东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8月9日印发

(校稿：袁颖桢)